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时，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期资金需求、长期发展和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涵盖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四家全资子公司，内控评价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三、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前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不正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金额。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理，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2022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 年度，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履职，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公司确定的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在工作中展现了良好的综合素质与管理水平；公司制定了科学的考评方案，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考评，绩效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核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核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孙斌先生、袁玉平先生具备担任相关职务的履职能力，符合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孙斌先生为首席风险官，聘任袁玉平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2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及以前发生但延续到 2022 年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除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3、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

独立董事：曹诗男、林钟高、吕文栋

2023年2月27日